

花蓮縣 115 學年度

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簡章

115 年 6 月 22 日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lal)，請自行下載。
2	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核發准考證與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申請口試考場服務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1. 採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方式，審查通過後核發准考證。 2. 於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現場辦理（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3	公告進入口試名單、口試應試時間表及試場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20 時前	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lal)。
4	口試	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8 時 30 分起	1. 應考人應於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指定地點報到。如超過應試時間仍未到達口試試場，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考人不得異議。 2. 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3. 校園內車位有限，如停滿請停校外
5	成績查詢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8 時	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lal)，請應考人前往查詢
6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	請至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
7	公告成績複查結果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7 時	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lal)
8	公告錄取及備取人員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8 時	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lal)
9	正備取人員公開分發或遞補作業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5 時	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請於 14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10	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錄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16 時前至各校人事室報到
11	錄取人員參加職前培訓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本府辦理之校安人員職前培訓研習，並配合相關研習規範。如有特殊事由請假應經專案簽准，未經專案核准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取消錄取資格。

壹、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實施計畫。

貳、甄選名額、分發學校及工作內容

一、甄選名額

正取：24 名

備取：若干名

二、分發學校

分發學校	備註
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	如附件 1，聯合甄選缺額表

三、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一) 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1.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含菸害防制)。
3. 防制校園霸凌。
4.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5. 聯合導師、輔導人員進行學生家訪。
6.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7. 執行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校外聯合巡查、寒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8. 其他維護校安工作事宜。

(二) 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2. 協助支援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3. 擔任學校與校外會、警政之聯繫窗口。

(三) 學務處(學輔處)相關業務支援。

(四) 臨時交辦事項。

參、待遇

- 一、本案進用人員薪給比照「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360 俸點給薪，折合薪額約為新臺幣 50,076 元整，115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依

據行政院函頒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年終工作獎金事宜。(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案進用人員僱用計畫以學年度計算，115 學年度聘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各校應於每年度 7 月份前辦理校安人力人員之考核作業，作為隔一學年續約之依據。
- 三、本案進用人員由各僱用學校辦理勞動合約簽訂、給假、考核、加班費支給及離職給與等，悉比照「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進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肆、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 未曾受刑事處分。

二、報名資格：報考人員除應符合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職學校軍訓教官。
- (二)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三) 具備學校學輔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四) 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且已經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

1. 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持委託書，如附件 2）與資格及書審積分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6 時止（逾時不受理，亦不接受事後補件）。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基本證件：請依序排列以下證件【證件需攜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統一為 A4 尺寸，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分別依照下列順序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接受審查。

1. 報名表（附件 3）。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 4），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准考證（附件 5，請自行黏貼照片並書寫姓名）。
4. 檢附資料切結書（附件 6）。
5. 報考具結暨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附件 7）
6.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1 份）
7. 最近三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8.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1 份）
9. 如委託他人參加資格審查，應檢具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2），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親自參加資格審查者免附資格審查委託書。
10. 身心障礙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二）其他佐證資料及加分證件：請依序排列以下證件【證件需攜帶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一式 5 份（統一為 A4 尺寸，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影本 5 份請分別依照下列順序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接受審查。

1. 簡易自傳（附件 8，收正本 1 份，並請繳影本各 5 份）。
2. 任職學校擔任軍訓教官相關證明，如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驗正本，並請繳影本各 5 份；無則免附）。
3.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驗正本，並請繳影本各 5 份；無則免附）。
4. 學校開立之學輔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服務期間採計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如服務證明、聘書或其他佐證資料。驗正本，並請繳影本 5 份；無則免附）。

5.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驗正本，並請繳影本各 5 份，書審積分用無則免附）。

五、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夾（訂），資料不齊須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6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補件，逾時不受理；基本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口試；加分項目證件不齊或有誤者，無法採計積分。

六、應考人對於資格或書審積分審查如有異議，現場得填寫資格及書審積分審查異議單送交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如需申請口試考場服務，請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於資格審查時檢附證明文件並繳交「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如附件 9）接受審查，逾期恕不受理；需求服務審查結果為不同意申請者，不提供考場服務。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成績複查

一、資格及書審積分審查。

（一）現場審查，資格條件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進入口試，並採計積分。資格不符者不進入口試亦不計算積分。

1. 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2. 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二）書審積分：總分 100 分。

1. 曾任職學校軍訓教官，得 40 分。

2. 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得 30 分。

3. 具有軍訓教官以外學校學輔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一年加 5 分，最高可累加至 20 分。

4.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者，得 10 分。

（三）公告進入口試名單：進入口試人員名單、口試時間表等應考資訊，將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1a1>)。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請詳閱口試試場規則（如附件 10）

（一）日期：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自 8 時 30 分起。

（三）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考試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考場。

(四) 口試流程：休息室→報到→至準備室準備→口試。

1. 應考人應於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指定地點報到，如超過應試時間仍未到達口試試場，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考人不得異議。
2.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應試。
3. 每名應考人員口試時間為 12 分鐘(滿 11 分鐘按鈴一聲，滿 12 分鐘按鈴兩聲，即馬上停止口試)。
4. 應試時，不得出示任何簡歷或資料。

(五) 口試方式及配分：

1. 總分 100 分。
2. 內容包含：表達能力與儀態、工作熱忱與人格特質、學務／校安業務熟悉度、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相關經驗與專業成長等項目。
3.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口試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 計算。

(六) 成績查詢：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8 時起，至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lal>)線上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成績複查

- (一) 應考人得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 (二) 應考人需攜帶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11)、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申請成績複查。
- (三) 如委託他人辦理，應檢具成績複查委託書(如附件 12)，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查驗身分。
- (四) 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
- (五) 複查結果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17 時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lal>)。

柒、錄取成績計算及榜示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書審積分占 20%，口試占 80%，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如有成績加總後同分之情形，則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則依序以曾任職學校擔任軍訓教官、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

證書者、具備學校學輔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高者為比序項目。若成績亦皆相同，則由本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名次。

四、公告錄取及備取人員：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18 時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1a1>)，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

五、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減額錄取，錄取標準及備取人數由本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六、查有不符本簡章報名資格者不予錄取。

捌、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時間：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15 時舉行，請於是日 14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含正取及備取人員)。

(二) 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三) 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親自出席。如委託他人出席，受託人應攜帶准考證、分發委託書(如附件 13)、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四) 現場分發作業依據應考人總成績高低名次依序分發，倘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並喪失分發資格，待分發人員不得異議。

(五) 正取人員分發完畢，若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名次依序分發。

(六) 正取人員如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其他學校。

二、經本次甄選完成分發作業之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8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6 時前(含當日)，攜帶分發結果通知、國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等各項資格審查文件正本，以及分發學校要求攜帶之相關文件至分發學校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並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止。

玖、附則

一、本項甄選係依據花蓮縣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實施計畫辦理，該計畫為補助型年度計畫，人員採一學年一聘方式進用，倘新學年度花蓮縣政府未賡續推動本計畫並補助經費，則本次甄選錄取進用人員聘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不予續僱，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本府辦理之校安人員職前培訓研習，並配合相關研習規範。如有特殊事由請假應經專案簽准，未經專案核准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取消

錄取資格。

(一) 培訓時間：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5 年 8 月 14 日，共計 30 小時。

(二) 培訓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三、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得自願報名參加前揭研習。

四、因車位有限，請報名資格審查及參加口試人員，配合接受引導將愛車依指定位置停放。如校園內車位已停滿，請將您的愛車停放於校外。

五、倘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重要日程需變更之情形，將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 (<https://reurl.cc/Emx1a1>)，請應考人注意。

六、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於進用時簽署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或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支領專案精簡加發給與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規定繳還加發給與(如附件 14、附件 15)。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另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1a1>)。

八、試務諮詢：

(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03-8462860 分機 238 (學務管理科 郭先生)。

(二)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03-8323847 分機 47、48(人事室)。

附件 1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缺額表		
編號	學校	缺額數
1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
2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1
3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
4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
5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
6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1
7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
8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
9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1
10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1
11	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1
12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
13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1
14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
15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
16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
17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
18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
19	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	1
20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1
21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	1
22	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	1
23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1
24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
缺額總計		24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 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因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之報名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 致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效期內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3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						
E-mail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學校及系科組別：						
專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經	作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繳驗之證明文件 ※文件請依序排列，以下表格由試務人員填寫

項目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核發 准考證
基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證件表(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具結暨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委託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證件表(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具結暨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委託書(無者免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收正本, 繳影本各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收正本, 繳影本各 5 份)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核發准考證)	
書審積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學校軍訓教官相關證明, 40 分(驗正本, 繳影本 5 份) 積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30 分(驗正本, 繳影本 5 份) 積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開立之學輔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 服務期間採計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 每滿 1 年 5 分, 最高累加至 20 分(驗正本, 繳影本 5 份) 積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10 分(驗正本, 繳影本 5 份) 積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學校軍訓教官相關證明, 40 分(驗正本, 繳影本 5 份) 積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30 分(驗正本, 繳影本 5 份) 積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開立之學輔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 服務期間採計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 每滿 1 年 5 分, 最高累加至 20 分(驗正本, 繳影本 5 份) 積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10 分(驗正本, 繳影本 5 份) 積分: _____	
積分	100 分 書審積分合計: _____	100 分 書審積分合計: _____	核章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1. 確認書審積分 2. 發還證件正本 3. 發還准考證	應考人 簽收	甄選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
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 115 學年度
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1 吋或 2 吋

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口試：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時間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1a1)。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地點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指定地點報到，如超過應試時間仍未到達口試試場，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進入準備室後不得任意離開，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等電子器材或電子穿戴式裝置進入試場，違者扣除口試總成績 5 分。
- 五、請應考人詳閱口試試場規則。

附件 6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
檢附資料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
人力聯合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
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以資切結。

此致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 報考具結暨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同意授權有關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影本、連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本人之資料)進行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相關規定辦理甄選作業。如有上述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div>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繳驗證件影印本黏貼處，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一份 (於 115 年 7 月 11 日當日仍有效者)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一份 (於 115 年 7 月 11 日當日仍有效者)	
一、本表請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於資格審查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繳交並接受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本項審查結果將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https://reurl.cc/Emxlal)。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 口試試場規則

- 一、口試測驗內容為表達能力與儀態、工作熱忱與人格特質、學務／校安業務熟悉度、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相關經驗與專業成長等項目。
- 二、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效期內護照）準時入場應試。未持有身分證件應試，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 15 時 50 分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考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三、口試流程：休息室→報到→至準備室準備→口試。
- 四、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應考人應於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指定地點報到，如超過應試時間仍未到達口試試場，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二）報到地點、口試時間表及口試試場等應考資訊，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公告網頁 (<https://reurl.cc/Emx1a1>)，請應考人自行線上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五、應考前準備
 - （一）應考人進入準備室後，手機應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均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除口試總成績 5 分。
 - （二）應考人進入準備室後不得任意離開，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六、口試應試時，不得出示任何簡歷或資料，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七、工作人員於應考人就定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滿 11 分鐘按鈴 1 聲，滿 12 分鐘按鈴 2 聲，即馬上停止口試。如經工作人員制止，仍強行繼續口試者，扣除口試總成績 5 分。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因無法親自向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效期內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因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分發相關手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 致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效期內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再任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

本人_____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人員，原月支薪酬為_____薪點（新臺幣_____元），為避免退休再任支領每月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自願調降薪資為新臺幣_____元，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退休公教 退休再任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

本人_____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人員，原月支薪酬為_____薪點（新臺幣_____元），為避免退休再任支領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願調降薪資為新臺幣_____元，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